

合同已备案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北京市地震局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地震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唐景见

联系人：韩希华

联系方式：13910939028

地址：海淀区苏州街 28 日号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保丽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余永斌

联系人：叶丹

联系方式：136513901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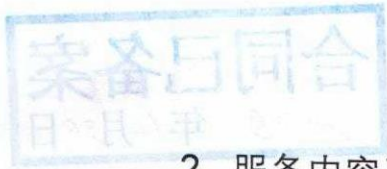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南蜂窝路 17-1 号

鉴于委托方与受托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《北京市地震局 2025 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因 2026 年度委托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开标日期延后，为保障服务连续性，经委托方同意，受托方在原合同到期后至 2026 年物业服务中标方合同启动前，继续提供服务。为明确此期间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延续约定

1. 服务延续期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6 年度中标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新合同签署生效之日止。新合同签署前如需终止服务，双方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。





2. 服务内容及标准：受托方按委托方 2026 年物业采购需求标准提供服务。。

二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费用标准：本协议服务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，以中标单位新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总费用为计算依据，按 12 个月平均折算后，确定月度、单日服务费用标准。

2. 支付方式：按日结算，受托方提供发票后 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。

3. 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保丽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渊潭支行

银行账号：0405100103000007385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委托方：监督服务质量，及时支付服务费，提供必要作业条件并配合服务开展。

2. 受托方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，加强人员管理、保障作业安全，遵守委托方规章制度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若委托方未能按时支付服务费，双方及时协商解决，明确支付时限。

2. 若受托方服务不符合约定，应按委托方要求限期整改，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。

五、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补充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约定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委托方肆份，受托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优先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或主张提交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地震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吴仕仲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保丽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金永成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